



著作：佛教时事感言

也谈国教问题

本国自独立後，以巫语为国语，以回教为国教，以回教的新月和星的图案为国旗，这好像回族兄弟们喊「默迪卡」以来最感兴趣的事情，何况最近据报所传，联合邦「联盟」最高的当局，已通过这三项议案，作硬性的规定。本来一个民族的独立，为求国内的齐整划一，在国策上有这种硬性的决定，亦未可厚非的；只是马来联合邦的情形，与别国有些不同，他是由华巫英印各民族组成的国家，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国家。所以人们对「联盟」这种作风，看法又有不同；尤其是对国教的规定，不是嫌他太专，便是嫌他言之过早，操之过急。

独立後的议会，不采用多种语言为官方语言，唯以巫语为国语，为这件事起而抗议的言论已多见不鲜，但对「国教」、「国旗」问题注意的人似乎比较少，各宗教人士亦多隐忍不发，倒是有些普通人士，看不过去，

131

感到不平而鸣，出来讲几句公道话的。在二月中旬，曾见梅井先生在商报 商余上发表一篇「马来亚不需定国教」；最近又见蜀人先生在该报发表「国语、国教、国旗」的短文。前者谓马来亚不需要定国教，综其理由有如下几点：一、从一世纪到十一世纪期间，马来亚是个接受兴都教与佛教薰陶的区域。十一世纪末叶，回教才开始随著庞大的移民由苏门答腊传到马六甲，由於马六甲王朝的鼓励，从十五世纪起，回教遂代替了兴都教与佛教在马来亚的地位，成为当地巫族兄弟的唯一宗教。二、世上任何一种宗教都自有它的崇高教旨与虔诚信徒，任何体制的国家都必须尊重它们的存在与发展，从马来亚的现实情势来看，是否宜於独立前积极制的「国教」是有问题的，因在联邦本身，华巫二族的人口比例是秋色平分，彼此不可能占总人口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故不须定某种宗教为国教，三、根据宗教信仰而言，马来亚到处可见到回教堂、佛教寺庙、兴都教与天主基督堂，尤以回教堂与佛教寺庙为最多，亦不宜制定国教。四、假使规定回教为国教，虽或对于其他宗教并无不利，对于异教徒亦无大害，可是一般宗教上的传统制度与礼仪，势将引起大多数人民的不便和怨言，因「国教」即回教，则马来亚的行政律例、社会制度以及国民的生活习惯，当以回教例俗为主要根据

132

。比方回教礼拜日是在普通的星期五，若改定礼拜五为公共周假，周假白天以及前夕禁止一切娱乐，将来并可能限制一般食物营业及取缔农场畜业等等，直接间接都会影响到大多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日常生活。五、印尼和 缅甸都是马来亚的邻国，前者的人民占八十五巴仙信奉回教，後者的人民则占九十巴仙信仰佛教，但是自从宣布独立以来，两国均未便明文规定多数信徒之宗教为「国教」，於是其他宗教可以获得平等之待遇，种族之间可以融洽共处。

梅井先生所举各种理由，都极为充分。尤其是第一点说明马来亚最初的宗教并不是回教，而是兴都教

与佛教，故今日由各民族联合共同建国，各教信仰自由，回教不应有国教的规定；虽然联邦首席部长曾向人民表示过：「制定国教并非强迫国民信仰单一宗教，亦无碍於其他宗教的宣扬工作」。但事实还是事实，只恐奉回教为国教後，势必受到威胁，为了工作职位的保障，或需向回教靠拢，不靠拢或许遭到损失。若就第四点来说，如依回教习俗来转变行政律例以及社会制度风俗习惯，其他的宗教徒，不依则有违国法，依则与自己所信的宗教礼仪律例抵触，自然要受到委曲，这是避免不了的事，即普通一般没有宗教信仰的国民，若都要依回教律例

133

来改变其生活习惯，恐亦不易做到，势必引起社会秩序上的紊乱，即使依照去做的，亦必「敢怒而不敢言」，实非民主共和国家前途之幸福。最明智而最大方的作法，是第五点指出马来亚邻国的印度尼西亚与缅甸，两国都有专门崇奉的宗教，但独立後两国都无明文规定回教或佛教为国教。梅先生希望联盟政府向缅甸两个先进国看齐，这是说得极合礼貌，而且也是极痛快的。何况第二次战後有印度、印支（包括南越、北越、高棉、寮）、锡金、朝鲜、菲律宾、黎巴嫩等十五个自治的国家，他们有的九十巴仙信仰佛教的，或信仰其他宗教的，但亦都没有明文规定其多数人民信仰的宗教为国教，而马来联邦人民信仰回教的，总数尚占不到二分之一以上，为何即把回教规定为国教呢！

至於蜀人先生说到「当世界各国正在高呼「信仰自由」的今日，我们却硬性地规定回教为国教」，这是最不民主的。「由於民族的复杂，联合邦公民所信仰的宗教，最少有回教、佛教、道教、耶稣教、天主教、兴都教、犹太教等」，「我们姑且不论将来是否有信仰国教的规定（诸如公务员必须是国教教徒等），但是假设有一个非国教教徒的联合邦公民，为国家殉职的时候，无疑地，他将被依国教的教规举行葬礼，那岂不是一种讽

134

刺吗」？这的确是一种讽刺，因这非国教的教徒在殉难殉职於国家上说，固极光明，而在宗教徒的本身讲，既被用回教仪式来国葬，将有被人认为「变节」或「失节」的可能！谁愿意把这些不荣誉的字眼，放在一个荣誉的公务员身上，使他受屈地下而累及子孙呢？

从这种种情形观察，马来亚现实情势之下来规定国教，似乎不大合民情，操之过急。所以我们希望贤明的政治首长，贤明的宗教领袖，应该拿出政治家的风度，和宗教家的涵养，把规定国教的明令收回，使各宗教的自由信仰不受到威胁，使各民族的感情照旧融和，实为马来联邦实现「默迪卡」後绝大的幸福！

一九五八年刊於灯刊

135